

電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一、電鍋申請節能標章認證，其適用範圍、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與熱效率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適用範圍：

本項產品適用於符合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8516.60.20.00-4所屬之電鍋(Electric Cookers)，包含直接加熱型式電鍋及間接加熱型式電鍋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定之電鍋，且須符合CNS 2518國家標準之規定。

(二) 能源效率試驗條件及方法：

1. 環境測試條件：本方法之周圍環境溫度為 $25 \pm 5^{\circ}\text{C}$ 之間，電鍋各側面、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須相距300 mm以上，測試時之風速必須低於0.5 m/s，測試環境溼度在45%~75%之間。
2. 測試電壓：測試電壓變動值為 $110\text{V} \pm 2\%$ 之間或 $220\text{V} \pm 1\%$ 之間，電鍋消耗電量單位以Wh表之。
3. 熱效率測試方法：以電鍋內鍋標示容量約80%之蒸餾水 W_1 kg 放入電鍋之內鍋，量取 W_2 kg(約為0.05~0.1 kg 之間) 水放入外鍋(若為直接加熱型式之電鍋，則不需於外鍋添加蒸餾水)，將溫度計置於內鍋中央底部上方約10~30 mm處，量測內鍋初水溫，記錄為 T_1 ，以 $^{\circ}\text{C}$ 表之。插上電鍋電源，將電鍋切換至標準炊煮模式，待溫度計顯示 95°C 時，立即切斷電源，記錄此時的總消耗電量 E ，以Wh表之，待水溫上昇至最高溫度，記錄為 T_2 ，以 $^{\circ}\text{C}$ 表之。電鍋熱效率計算方式如下：

$$\eta = \frac{1.16 \times (W_1 + W_2) \times (T_2 - T_1)}{E} \times 100\%$$

其中：

η ：電鍋熱效率(%)

T_1 ：蒸餾水初溫($^{\circ}\text{C}$)

T_2 ：蒸餾水最高水溫($^{\circ}\text{C}$)

W_1 ：蒸餾水質量(kg)

W_2 ：外鍋添加蒸餾水質量(kg)

E ：實測消耗電量(Wh)

(三) 熱效率值：

產品	標示消耗功率(W)	熱效率(%)
電鍋(直接加熱)	大於(含) 600	85
	小於 600	83
電鍋(間接加熱)	採單一基準	82

二、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需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二)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需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三)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效率值。
- (四) 產品之實測熱效率之數值，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